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0.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检测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检测中心是根据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检测中心的通知》（沪编〔2002〕7号）成立的科研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技术资源整合和配置；
2. 协调和管理非盈利性固定资产；
3. 开展检测技术研究、培训和公共检测服务。

上海市检测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检测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检测中心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1家，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研究规划部、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

。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检测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13,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6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1,38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检测科技园区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生物与安全检测技术研究经费、园区设施设备更新及大修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531,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391,03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531,0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707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1,132
二、事业收入	5,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5,78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8,531,600		
收入总计	130,062,656	支出总计	130,062,656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127,391,033	113,859,433	5,000,000		8,531,600
201	38		127,391,033	113,859,433	5,000,000		8,531,600
201	38	50	9,190,015	9,190,015			
201	38	99	118,201,018	104,669,418	5,000,000		8,531,600
208			1,564,707	1,564,707			
208	05		1,564,707	1,564,707			
208	05	05	1,041,804	1,041,804			
208	05	06	520,903	520,903			
208	05	99	2,000	2,000			
210			651,132	651,132			
210	11		651,132	651,132			
210	11	02	651,132	651,132			
221			455,784	455,784			
221	02		455,784	455,784			
221	02	01	455,784	455,784			
合计			130,062,656	116,531,056	5,000,000		8,531,6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391,033	9,190,015	118,201,01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391,033	9,190,015	118,201,018
201	38	50	事业运行	9,190,015	9,190,01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201,018		118,20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707	1,562,707	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707	1,562,707	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804	1,041,8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903	520,90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132	651,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132	651,1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132	651,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84	455,7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84	455,7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5,784	455,784	
合计				130,062,656	11,859,638	118,203,018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检测中心	130,062,656	9,963,898	1,895,740	118,203,01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0,062,656	9,963,898	1,895,740	118,203,018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531,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859,433	113,859,433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707	1,564,707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1,132	651,1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5,784	455,784	
收入总计	116,531,056	支出总计	116,531,056	116,531,05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检测中心	116,531,056	9,963,898	1,895,740	104,671,41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16,531,056	9,963,898	1,895,740	104,671,418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859,433	9,190,015	104,669,41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859,433	9,190,015	104,669,418
201	38	50	事业运行	9,190,015	9,190,01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669,418		104,669,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707	1,562,707	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707	1,562,707	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804	1,041,8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903	520,90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132	651,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132	651,1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132	651,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84	455,7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84	455,7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5,784	455,784	
合计				116,531,056	11,859,638	104,671,41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3,898	9,963,898	
301	01	基本工资	1,436,460	1,436,460	
301	02	津贴补贴	173,064	173,064	
301	07	绩效工资	5,170,560	5,170,5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804	1,041,80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903	520,9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132	651,13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91	53,3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55,784	455,7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800	46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740		1,895,740
302	01	办公费	204,000		204,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3	咨询费	239,000		239,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7,000		7,000
302	11	差旅费	81,760		81,7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0,000		2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6,000		126,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104,000		10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		30,000
302	26	劳务费	40,000		4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8,000		128,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8,000		118,000
302	29	福利费	138,240		138,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500		99,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40		255,640
合计			11,859,638	9,963,898	1,895,74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6.95	24.00	3.00	9.95		9.9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9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9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执行情况，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3.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疫情影响，合理申报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26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65.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1.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02.07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80.6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48.4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631.58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检测科技园区基础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管理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落位张江科学城核心区，占地约14.5万平方米。一期项目功能覆盖理化分析，机械热工、电子电气等传统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药品、生物制品、食品和保健食品检测，包装材料产品检测以及生物与安全检测等。二期项目功能覆盖基础性能试验、大口径水流量校准检测、复杂几何量精密测量、大几何尺寸三维测量校准、化学品及食品药品检测、食品保健品微生物检测、生物制品化妆品微生物检测等。二期项目建成后，现有建筑面积约127586.3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继续一手抓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手抓优化运行管理制度，持续保障检测科技园区正常及安全运行，确保各项公共专业设施设备及系统功能正常实现。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使各入驻机构能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聚焦于具体业务工作，为园区检验检测事业不断提升技术能级提供基础保障。

二、立项依据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关于2020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上海市：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号）、《关于实行〈2020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的通知》《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417-2017）、《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GBT6682-2008）、《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646-2011）、《气体分析校准用混合气体使用过程中的一般质量保证指南》（GBT35861-2018）、《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 222-2007）、《化学实验室的通风与排风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上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单位生活垃圾的处理费征收和收运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GB/T 24476-201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2016）、《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31-405-2012）、《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WS 696-2020）。

项目审批文件依据：《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函》（项目编号：2020103）《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计投〔2003〕7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5〕2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17〕717号）。

其它内部依据：上海市检测中心“十四五”规划（建议稿）、《园区一、二期实验室工艺要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和CMA（计量认证）、CAL（审查认可）、CNAS、GLP实验室认可对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标准体系》内制度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执行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市检测中心已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和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内控工作机制，并积极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推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市检测中心从转变观念开始，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

四、实施方案

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

主要包括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基础物业费及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业配套物业费项目。为保证园区正常运行，2020年9月已向市财政局申请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项目提前实施政府采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等规定编制招标需求交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2020年10月至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编写招标文件。

2021年1月，完成招标工作，中标供应商正式进场服务。

2021年7月，对项目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

2021年11月底，对项目进行预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项目结束后进行年度总体验收。

2.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项管理费

主要包括中央集控系统运行专业管理费、污染设施运营管理、电梯安全智能物联网设备维保、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楼气相色谱载气供气设备维护项目。为保证园区正常运行，2020年9月已向市财政局申请污染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提前实施政府采购；电梯安全智能物联网设备维保和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楼气相色谱载气供气设备维护项目因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在2020年12月提前完成非政府采购活动。中央集控系统运行专业管理费项目根据本市相关采购要求，确定专业服务机构并签订合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2020年10月至12月，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编写招标文件，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规定对污染设施运营管理执行采购意向公开。根据本市采购规范和中心内控流程完成招标工作，中标供应商正式进场服务；完成对电梯安全智能物联网设备维保和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楼气相色谱载气供气设备维护项目的供应商采购工作。

2021年5-6月，完成中央集控系统运行专业管理费项目招标工作。

2021年7月，对项目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

2021年11月底，对项目进行预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项目结束后进行年度总体验收。

3.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主要包括空调风系统及管道清洗消毒、空调风系统清洗消毒检测和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其中：

2021年3月至4月，根据采购规范和中心内控流程完成空调风系统清洗消毒检测和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工作。

2021年7月，对项目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

2021年8月，完成空调风系统及管道清洗消毒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

2021年12月，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付款。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计划启动时间为2020年11月，合同签订后支付50%款项，计划在7月份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11月底，对项目进行预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计划全部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19,372,395.00元；

2.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项管理费4,538,788.00元；

3.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1,046,83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测科技园区能耗及相关费用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落位张江科学城核心区，占地约14.5万平方米。一期项目功能覆盖理化分析，机械热工、电子电气等传统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药品、生物制品、食品和保健食品检测，包装材料产品检测以及生物与安全检测等。二期项目功能覆盖基础性能试验、大口径水流量校准检测、复杂几何量精密测量、大几何尺寸三维测量校准、化学品及食品药品检测、食品保健品微生物检测、生物制品化妆品微生物检测等。二期项目建成后，现有建筑面积约127586.3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持续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加强用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合理地利用能源，有效提高设备的安全性，保障园区员工生命安全和实验室正常运行，为检验检测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提供基础保障。

二、立项依据

项目审批文件依据：《上海市财政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函》（项目编号：2020102）《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计投〔2003〕7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5〕2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17〕717号）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公用事业收费标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安全工器具试验标准及周期表》《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0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取水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供水〔2020〕12号）、《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06）。

其它内部依据：上海市检测中心“十四五”规划初稿（建议稿）、《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园区一、二期实验室工艺要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安全风险手册》、CMA（计量认证）、CAL（审查认可）和CNAS、GLP实验室认可对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标准体系》内制度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执行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市检测中心已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和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内控工作机制，并积极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推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市检测中心从转变观念开始，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

四、实施方案

1. 检测科技园区公用事业费 主要包括水、电、煤（天然气）、通讯费和网络通信费。全年按照账单缴纳水、电、煤（天然气）、通讯费和网络通信费。有关费用由预算执行部门在预算二上时提出水电煤预先拨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综合管理部审核并报请分管领导核准、常务会议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继续推动能源利用结构及园区用能水平合理优化 注重数据积累，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利用好能耗信息平台，加强对用能情况的分析。做好园区历年用能数据积累工作，从中找出用能规律，提高园区用能水平。

（2）结合机构能源审计和实验楼单体深度能源审计，对需要持续改进的事项落实管理和技改措施。

（3）根据预算考核和支出要求，合规使用公用事业费，做到专款专用。

2. 检测科技园区专项检测检验费

主要包括高压设备年检、高压安全用具测试、锅炉年检等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其他设施设备的检测项目，根据检测周期制定检测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以及中心风险控制制度等开展采购工作，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项目实施后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2020年12月，启动上海城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服务项目提前采购工作。

2021年4月，启动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费和安全阀年检费项目采购工作。

2021年5月，启动高压安全用具测试项目采购工作。

2021年7月，对项目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

2021年9月，启动高压设备年检、锅炉年检、消防年检以及景观湖电磁流量计检测项目的采购工作。

2021年11月-12月，根据各项目检测报告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启动时间为2020年12月，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测科技园区公用事业费 26,212,272.00元。

2. 检测科技园区专项检测检验费 526,294.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园区设施设备更新及大修修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检测中心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为整合、优化上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本市计量检测检验事业的水平和服务能力，而设置的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事业单位。负责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技术资源整合和配置；协调和管理非营利性固定资产，受托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综合检测检验实验园区。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理事会会议纪要》精神，设立检测科技园区设施设备更新及大修修缮经费，每年按轻重缓急编制具体报废更新和大修计划。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继续围绕建设“三个一流”综合性检测检验基地，从保持园区内既有量值传递和检验检测能力的角度，落实体现实验室核心功能的一期专用设备更新工作；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好重点部位修缮计划，为园区内实验室群检测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物理空间和实验环境。

二、立项依据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及专项维修计划和项目审核业务手册》（YWSC-0972-2019/02）、《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32146.1-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DG/TJ08-207-2008）（附件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关于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20]19号）、《上海市检测中心药品楼机电系统运营状况调查咨询报告》、《上海市检测中心药品检测楼外墙外保温系统检测报告》、《上海市检测中心药品检测楼抗震鉴定报告》、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机关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上海市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综合意见汇总表》和《上海市检测中心新购50万以下仪器设备评议结果汇总表》。

其它内部依据：上海市检测中心理事会第七、八次会议纪要、上海市检测中心“十四五”规划（建议稿）、《园区一、二期实验室工艺要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CMA（计量认证）、CAL（审查认可）和CNAS、GLP实验室认可对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标准体系》内制度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执行分别由运营管理部 and 资产管理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市检测中心已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和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内控工作机制，并积极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推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市检测中心从转变观念开始，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

四、实施方案

（一）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及修缮费

1. 药品楼大修项目主要包括：

（1）房屋本体维修

- ①药品检测楼外立面修缮，氟碳漆重新喷涂。
- ②药品楼外窗配件修缮，更换老化密封胶条。
- ③房屋一层外围一圈散水及踏步拆除后重做。
- ④三层四层吊顶因更换空调管道，所以全部重新更换，吊顶面板损坏部分更换为同规格600X600矿棉板，其余部分利旧。霉变漏水处房间内墙面重新粉刷。

（2）设施维修

①给排水分系统的维修

- 1) 更换药品楼一层南侧部分排水出户管。
- 2) 更换药品楼屋顶纯水机房内的纯水净化处理系统。

②电气分系统的维修

- 1) 药品楼增加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 2) 药品楼火灾报警点位以及联动模块更换。
- 3) 药品楼应急疏散系统及点位的更换。
- 4) 药品楼桥架支架、母线、断路器的更换。
- 5) 药品楼BA点位及联动控制模块的更换。

③空调通风分系统的维修

- 1) 更换药品楼屋面排风管道。
 - 2) 更换药品楼屋面空调保护罩。
 - 3) 更换药品楼三、四层楼层送排风管。
 - 4) 增加药品楼新风电动阀。
 - 5) 对药品楼的风幕机进行维修。
 - 6) 更换药品楼楼层空调水管总管及阀门。
 - 7) 更换空调支架及积水盘、附件，增加钢梁加固。
 - 8) 纯水机房、电梯机房、排风机房更换空调。
2. 园区公共设施设备综合修缮项目主要包括：
- (1) 园区场地西北角停车场面层重新铺设
 - (2) 设施维修

①给排水分系统的维修

- 1) 对综合楼地下室水泵房内的6台生活水泵进行维修。
- 2) 园区室外增加8处绿化灌溉点位。
- 3) 对包括污水站污水处理泵、电动阀，生物量洗涤塔引风机、回流水泵，景观湖内循环泵、石英砂进行维修。
- 4) 室外局部消防管道更换。

②电气分系统的维修

- 1) 园区内部分楼EPS应急电源柜的更换。
- 2) 园区内部分楼气体报警探头的更换。
- 3) 园区电学量楼110V变压器检修。

3. 二类费用主要包括:

前期咨询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设计费、项目管理费以及施工监理费等。

4.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项目准备期为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 主要进行项目前期调研、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图纸和项目概算等。

2020年9完成项目预算方案评审和预算评审。

2020年9至11月根据评审意见完善项目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

2021年1月起根据本市建设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项目报建、手续, 财政预算批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等规定要求, 进行招标工作, 并聘请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施工监管、竣工结算等工作。中心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评价, 并在7月份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

2021年1月至3月完成项目报建和招标工作。

2021年3月至8月项目实施阶段;

2021年9月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

(二)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

1.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主要围绕建设“三个一流”综合性检测检验基地, 从保持园区内既有量值传递和检验检测能力的角度, 落实体现实验室核心功能的一期专用设备更新工作。

2.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2021年1-2月, 完成仪器设备采购前期调研, 根据需求进一步细化确定具体参数和配置, 明确采购需求及进口产品必要性论述。

2021年2月,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完成相关仪器设备进口产品论证; 同时,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按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采购意向公开。

2021年3-5月, 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及本市相关采购要求和规定完成仪器设备采购招标。

2021年7-11月完成已到货仪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进行相关应用和技术培训。

五、实施周期

（一）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及修缮费

本项目立项启动时间为2020年7月；计划2021年3月启动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合同，支付50%款项，计划全部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支付剩余尾款。

（二）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

本项目计划启动时间为2021年1月；计划2021年4月启动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合同；外汇合同拟采用卖方开具10%合同款银行保函后支付100%货款的付款方式；人民币合同拟采用预付50%合同款，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的付款方式。视仪器设备供货期限，拟计划全部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支付剩余尾款。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及修缮费

1. 药品楼大修项目4,468,800.00元；
2. 园区公共设施设备综合修缮项 1,548,000.00元；
3. 二类费用 831,200.00元。

（二）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38,154,9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